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8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83,875,4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83,875,4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81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81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76,800,663 | 99.1995 | 6,781,442 | 0.7672 | 293,315 | 0.0333 |

2、议案2.00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名称: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0,634,233 | 61.1663 | 11,666,242 | 1.3198 | 331,574,945 | 37.5139 |

议案2.02名称: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71,582,024 | 98.6091 | 11,850,475 | 1.3407 | 442,921 | 0.0502 |

议案2.03名称: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71,662,072 | 98.6182 | 11,792,475 | 1.3341 | 420,873 | 0.0477 |

议案2.04名称: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71,560,571 | 98.6067 | 11,803,576 | 1.3354 | 511,273 | 0.0579 |

议案2.05名称: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71,658,072 | 98.6177 | 11,715,675 | 1.3254 | 501,673 | 0.0569 |

议案2.06名称: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71,607,744 | 98.6120 | 11,793,501 | 1.3342 | 474,175 | 0.0538 |

议案2.07名称: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71,663,961 | 98.6184 | 11,739,286 | 1.3281 | 472,173 | 0.0535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3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胡柳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1,763,901 | 98.6297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张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2,113,822 | 98.6693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叶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2,134,750 | 98.6716 | 是 |
| 3.04 | 关于选举熊小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3,457,886 | 98.8213 | 是 |
| 3.05 | 关于选举邹宏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2,326,921 | 98.6934 | 是 |

2、议案4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关于选举马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2,308,309 | 98.6913 | 是 |
| 4.02 | 关于选举饶育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2,976,631 | 98.7669 | 是 |
| 4.03 | 关于选举曾辉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2,103,043 | 98.668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01 | 关于选举胡柳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007,401 | 78.4181 | | | | |
| 3.02 | 关于选举张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357,322 | 79.0416 | | | | |
| 3.03 | 关于选举叶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378,250 | 79.0789 | | | | |
| 3.04 | 关于选举熊小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5,701,386 | 81.4366 | | | | |
| 3.05 | 关于选举邹宏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570,421 | 79.4213 | | | | |
| 4.01 | 关于选举马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551,809 | 79.3882 | | | | |
| 4.02 | 关于选举饶育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5,220,131 | 80.5791 | | | | |
| 4.03 | 关于选举曾辉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346,543 | 79.0224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殊决议议案,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白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柳泉先生、张臻先生、叶茂先生、熊小兵先生、邹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骋先生、饶育蕾女士、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鲁耀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柳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曾辉祥先生(召集人)、叶茂先生、饶育蕾女士;

2、提名委员会:马骋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曾辉祥先生;

3、战略委员会:胡柳泉先生(召集人)、叶茂先生、熊小兵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饶育蕾女士(召集人)、胡柳泉先生、马骋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曾辉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海松先生、胡泽星先生、何敏先生、张瑾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卫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曾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中,刘海松先生、胡泽星先生、何敏先生、张瑾瑾女士、李卫文先生及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覃事彪先生、杜维吾先生、唐有根先生以及丁亭亭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附件:刘海松先生、胡泽星先生、何敏先生、张瑾瑾女士、李卫文先生、曾科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1、刘海松先生简历

刘海松,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会计;2003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2、胡泽星先生简历

胡泽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所电池材料厂及长沙矿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生产主管、技术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历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历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何敏先生简历

何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材料所研发骨干;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

4、张瑾瑾女士简历

张瑾瑾,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材料所技术骨干;2008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品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品保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品保部经理;2018年至2020年9月,任公司质量总监兼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中心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李卫文先生简历

李卫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株洲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2004年5月至2011年9月,历任长沙矿冶院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财务部、资产财务部部长;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长沙矿冶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资产财务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任长沙矿冶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6、曾科先生简历

曾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资本市场部资深高级经理、资产运作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同意选举鲁耀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鲁耀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鲁耀辉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鲁耀辉先生简历

鲁耀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分析室助理工程师、人事教育处干部人事管理主管;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长远锂科党支部书记;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耀辉先生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耀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以2025年7月10日总股本304,371,875股为依据计算,下同)的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中幸之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6 | 1.50% |

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9月2日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456万股,同时烟台中幸与通怡春晓19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烟台中幸的唯一股东郝忠礼先生持有100%份额。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5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通怡春晓19号之一致行动人烟台中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烟台中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烟台中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通怡春晓19号之一致行动人烟台中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烟台中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3、减持价格: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中幸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宠股份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情况说明日,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通怡春晓19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通怡春晓19号为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通怡春晓19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23233　转债简称:凯盛转债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华邦健康");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凯盛新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1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华邦健康 | 187,216,000 | 44.51% |

注:华邦健康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以保障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债券简称为"25华邦EB"),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票127,2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邦健康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事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华邦健康持有凯盛新材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东姓名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 转让原因 |
|---|---|---|---|---|---|
| 1 | 华邦健康 | 20,000,000 | 4.75% | 10.68%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华邦健康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以保障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债券简称为"25华邦EB"),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票127,2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4%。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0,0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0,0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ksxc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481,9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磊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超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吴佩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晓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439,853 | 99.8778 | 25,235 | 0.0732 | 16,900 | 0.049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3,513,570 | 97.191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32,585 | 99.4649 | 25,235 | 0.3205 | 16,900 | 0.2146 |
| 3.01 |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06,302 | 87.7022 |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雨清、杨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